

確認其存續情形，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等 3 市。

4. **未掌握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增（改、修）建、室內裝修工程之消防防護計畫製定申報情形，或審查未臻確實：**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第 2 點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且有消防安全設備增設或移設等作業，致該設備停用或在機能上有顯著影響，管理權人除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外，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經查核有：部分市縣未掌握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增（改、修）建、室內裝修工程之消防防護計畫製定申報情形，或審查未臻確實，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6 市縣。

5. **未覈實登載列管場所資料或消防安全檢查紀錄，或待強化橫向聯繫通報機制：**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第 5 目及第 6 目規定，針對應列管場所建立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基本資料，且應以內政部消防署或地方消防機關之安管系統使用資料庫方式管理，並將相關檢查資料及違規處理情形輸入該系統管制。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未覈實登載列管場所資料或消防安全檢查紀錄，或登載資料不完整，或安管系統載列資料與查報紀錄或基本資料有間，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澎湖縣、連江縣等 6 市縣。(2) 部分縣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作業，尚待運用相關資訊或強化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橫向聯繫機制，如宜蘭縣、嘉義縣、澎湖縣等 3 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內政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四）為照顧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市縣政府持續推動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等居住政策，惟部分市縣未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調整轄管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影響青年權益，或配合中央推動住宅政策興辦社會住宅，惟未針對青年族群保留一定比率分配戶數，影響青年居住政策推動成效，有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由相關機關持續推動各項居住協助政策措施，包括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提供無自有住宅且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之租屋家庭租金補貼，並預定於 113 年達成政府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以照顧青年及弱勢等族群居住需求。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政府興建社會住宅部分，計有已完工（含新完工及 106 年以前既有社會住宅）2 萬 4,636 戶，興建中（含已決標待開工）4 萬 8,395 戶，規劃中 5 萬 3,067 戶，合計 12 萬 6,098 戶（表 5）；

表 5 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執行情形

單位：戶

政府別	預估達成戶數	112 年 3 月底止達成戶數		規劃中
		已完工	興建中	
合計	126,098	24,636	48,395	53,067
中央	73,323	2,907	28,172	42,244
地方	52,775	21,729	20,223	10,8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

包租代管部分，累計媒合 6 萬 4,333 戶。有關市縣政府執行青年居住政策相關計畫，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尚未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調整社會住宅出租規定：**民法第 12 條規定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將國民之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並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內政部亦配合於 110 年 5 月修正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將第 3 條申請人應符合「年滿 20 歲國民」之規定修正為「成年國民」，並將條文內有關年滿 20 歲部分，均配合修正為「成年」。住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中央住宅政策，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訂住宅施政目標，並據以研擬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尚未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調整轄管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等相關規定，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南投縣等 4 市縣。(2) 部分市縣未研擬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或擬訂後未配合中央法令及政策適時更新，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等 5 市縣。

2. **部分市縣規劃之社會住宅，未針對青年族群保留一定比率分配戶數，或興建社會住宅之前置規劃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完善，或包租代管媒合戶數未達預期目標：**依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另內政部整體住宅政策，包含提供青年因地制宜適當之居住措施等。又內政部 108 年 2 月及 110 年 1 月分別訂頒「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地方政府計畫媒合戶數分別為 1 萬 5,000 戶及 2 萬 4,000 戶。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規劃興辦社會住宅，未針對青年族群居住需求提供特定協助或保留一定比率分配戶數，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雲林縣、連江縣等 5 市縣。(2) 部分市縣興建社會住宅因前置規劃作業及工程採購招標過程未臻順遂，影響計畫執行，或工程進度落後且品質欠佳，如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6 市縣。(3) 部分市社會住宅營運期間實際收入與預期存有落差，如臺北市、臺中市。(4) 部分市縣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3 期媒合戶數未達原規劃目標，媒合成效及房源尋找效率仍待提升，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9 市縣。(5) 部分縣委託物業公司執行包租代管，契約未訂定推廣招募青年房客或弱勢戶之目標及事項，如宜蘭縣、苗栗縣。

3. **部分市縣未落實相關住宅補助查核機制，致違反規定重複發放或補助：**依住宅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承租住宅補貼，及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住宅補貼，同一年度僅得擇一辦理。經查核有：部分市縣未落實查核民眾有無重複申請補助，致違反規定重複發放 2 項以上住宅補助，如臺北市、臺中市、新竹市、嘉義縣等 4 市縣。

4. **部分市縣未落實辦理學生租屋安全檢查，以確保學生賃居安全：**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6 日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學校每學期應實施學生賃居訪視，並得與當地警政、消防、建管、消保及業管租賃業務之局處建立橫向協調聯繫機制，

賃居環境如有安全顧慮之虞，應即通知家長要求房東改善或建議搬離該處所。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未落實辦理學生租屋安全檢查，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雲林縣等 4 市縣。(2) 部分市未依規定將檢查發現具公共安全風險之學生校外賃居處所通報家長，並追蹤列管改善情形，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基隆市等 4 市。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

(五) 政府為因應缺電風險與促進能源轉型，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及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惟部分市縣太陽光電設置容量與住商節電量未達目標值，或未追蹤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之節電成效等，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節能減碳之目標。

政府為因應極端氣候與能源轉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缺電風險，除從開源角度尋求供電來源外，亦從節流面向推動節電。在創能方面，擴大再生能源建置，預計 114 年推廣目標 30.16GW（百萬瓩，下同），其中以太陽光電 20GW 最高；在節能方面，自 107 年度起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辦理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及因地制宜措施等三大節電推動工作，促進住宅、服務業、機關及農業部門節電，執行期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預定達成節電 19.11 億度之目標。經統計 110 及 111 年度各市縣政府推動太陽光電相關工作預算數（含中央補助款）分別為 8,900 萬餘元、9,797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8,394 萬餘元、7,599 萬餘元；另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各市縣政府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 72 億 2,173 萬餘元，連同市縣政府自籌款 4 億 8,535 萬餘元，合計 77 億 709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決算數 75 億 5,717 萬餘元，執行率 98.05%（表 6），經費規模龐鉅，顯示政府對綠能政策之重視。有關各市縣政府推動太陽光電及住商節電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6 107 至 111 年度市縣政府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推動工作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B/Ax100)
	合計 (A)	中央補助	市縣自籌	合計 (B)	中央補助	市縣自籌	
合計	7,707,092	7,221,737	485,355	7,557,177	7,077,609	479,568	98.05
節電基礎工作	399,029	397,266	1,762	380,769	379,006	1,762	95.42
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	6,028,543	5,631,730	396,813	5,948,003	5,551,190	396,813	98.66
因地制宜措施	1,279,519	1,192,739	86,779	1,228,404	1,147,411	80,992	96.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未掌控廠商履約能力或事前規劃作業欠周，致發電系統執行進度落後，或制度規章未臻完善，不利再生能源發展：依行政院 106 年 9 月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修正版），太陽光電長期目標為 114 年達成 20GW，據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統計月報，111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量計 106 億餘度，為歷年最高，惟累計設置容量 9.72GW，占 114 年目標值 20GW 之 48.62%。在推動目標值方面，除基隆市、苗栗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4 縣市，受限天候地理條件或海底電